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 二、經本校 113 年 5 月 15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貳、報名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身心健康，富有教育熱忱，且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之情形，且符合本簡章各類科報考資格者得報名參加本次代理教師甄選。

於民國 8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或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者，需另檢具 92 年 8 月 1 日前未連續中斷教學超過 10 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如為正在申辦教師證書期間者，請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若為新制者，另需檢附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 1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附註：

- (一)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始得報名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 (二)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參、甄選名額、程序及方式

- 一、**甄選名額：**錄取人員將依個人專長、特質及校務需求考量安排職務，並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備取數名，遇缺依序遞補。但若參加代理教師甄選者，成績未達甄選理想(總成績未達 80 分)時，則從缺另擇期再辦理甄選。

類 別	代理期間	代理類別	正取人數	備註
特幼班教師	預計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育嬰留職停薪	1	集中式特幼班
特幼班教師	預計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懸缺(退休預估缺)	1	分散式資源班

※備取錄取若干名，錄取人員之聘期以聘約為準，另職務視學校排定並能接受學校課務、或職務安排。

二、報考期程：

梯次	公告日期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放榜日期	成績複查提出時間	錄取者報到時間	備註
1 招	113 年 6 月 4 日	113 年 6 月 12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	113 年 6 月 13 日下午 13:30 至 14:50 分至人事室報到完畢，2 時開始甄試。	113 年 6 月 13 日下午 6 時前公告	113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 時前	113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2 招	113 年 6 月 4 日	113 年 6 月 10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	113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3:30 至 14:50 分至人事室報到完畢，2 時開始甄試。	113 年 6 月 20 日下午 6 時前公告	113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 時前	113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3 招	113 年 6 月 4 日	113 年 6 月 26 日 上午 9-12 時	113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3:30-13:50 分至人 事室報到完畢，2 時 開始甄試。	113 年 6 月 27 日 下午 6 時前公告	113 年 6 月 28 日 上午 9 時前	113 年 6 月 28 日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甄選報 到逾時 以棄權 論
4 招	113 年 6 月 4 日	113 年 7 月 3 日 上午 9-12 時	113 年 7 月 4 日下午 13:30-13:50 分至人 事室報到完畢，2 時 開始甄試。	113 年 7 月 4 日 下午 6 時前公告	113 年 7 月 5 日 上午 9 時前	113 年 7 月 5 日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甄選報 到逾時 以棄權 論
5 招	113 年 6 月 4 日	113 年 7 月 8 日 上午 9-12 時	113 年 7 月 9 日上午 08:30-08:50 分前至 人事室報到完畢，9 時開始甄試。	113 年 7 月 9 日 下午 6 時前公告	113 年 7 月 10 日 上午 9 時前	113 年 7 月 10 日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甄選報 到逾時 以棄權 論
6 招	113 年 6 月 4 日	113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12 時	113 年 7 月 11 日上午 08:30-08:50 分前至 人事室報到完畢，9 時開始甄試。	113 年 7 月 11 日 下午 6 時前公告	113 年 7 月 12 日 上午 9 時前	113 年 7 月 12 日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甄選報 到逾時 以棄權 論
7 招	113 年 6 月 4 日	113 年 7 月 15 日 上午 9-12 時	113 年 7 月 16 日上午 08:30-08:50 分前至 人事室報到完畢，9 時開始甄試。	113 年 7 月 16 日 下午 6 時前公告	113 年 7 月 17 日 上午 9 時前	113 年 7 月 17 日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甄選報 到逾時 以棄權 論
8 招	113 年 6 月 4 日	113 年 7 月 17 日 上午 9-12 時	113 年 7 月 18 日上午 08:30-08:50 分前至 人事室報到完畢，9 時開始甄試。	113 年 7 月 18 日 下午 6 時前公告	113 年 7 月 19 日 上午 9 時前	113 年 7 月 19 日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甄選報 到逾時 以棄權 論

三、報名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人事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746 號)，電話：02-27672907 轉 650。學校網址 <http://www.ssps.nss.tp.edu.tw/>。
捷運松山新店線松山站，聯營公車：28、51、53、63、203、204、205、240、256、276、306、311、518、531、605、622、625、629、668、279、286、232、611、281
捷運接駁公車：棕 1、藍 7、藍 12，基隆客運：板橋－基隆，中崙－瑞芳。

四、報名手續：檢同下列證件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受委託人僅限代理 1 人報名)，不受理通訊及傳真報名。

- (一) 報名表(需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照片一張)及切結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委託書(親自報者免附)。
- (二) 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3 份)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影本請用 A4 紙)。
- (1) 簡要自傳。

- (2)教師合格證書。
- (3)國民身分證。
- (4)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退伍令、在職證明、考核證明書…等）。
- (5)專長或特殊資格證明。
- (6)師範院校畢業實習教師須繳交師資培育機構開立之證明書。
- (7)切結書（未持有合格教師證明書之實習教師或教育學分班教師應繳交之）。
- (8)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9)為落實環保政策，未獲錄取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另附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妥回郵信封之等值郵票，以俾利回覆。（一份留存備查、餘數歸還）
- (10)附掛號回郵信封乙只（貼妥足夠郵資郵票），供寄發成績單使用，並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如不需成績單者免附。

附註：1. 報名之各項證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2. 委託他人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方能報名，受委託人請檢附身分證正本供查驗，驗畢返還。

五、報名費：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六、甄選方式：

- (一) 初審：報名時就報名表進行資格審核。
- (二) 本次甄選採實體現場方式進行。
- (三) 考試方式：

試教 50% 8 分鐘	請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事先備妥 3 份教學活動設計書面資料供甄選委員參閱。※試教現場自備教學用教材、教具（所耗時間併入教學演示內）
口試 50% 8 分鐘	內容包含學、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

七、錄取公告：

- (一) 甄試當日下午六時後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錄取者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 (二) 錄取者應依各報考期程於上午 11:00 前攜帶私章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否則以棄權論（逾時比照棄權論），屆時公布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八、附則：

- (一) 申訴電話專線及信箱：27672907*650；申訴信箱：70100y@tp.edu.tw。
- (二) 代理教師之聘期及敘薪生效日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惟學期中因違反聘約或代理原因消失（如留職停薪教師提早復職），應即辦理離職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 (三)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事後發現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亦應由應甄選者自行負責，經甄選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四) 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幼兒園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五)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
- (六) 代課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若有無法勝任工作或其他特殊情事，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得隨時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 (七) 錄取人員應接受學校之安排，協助各項行政事務或帶社團活動等，不得拒絕。
- (八) 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公告停止上班，則報名及甄選工作順延至下一上班日辦理。
- (九) 經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後 10 日內至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並將證明書留校備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 本次教師甄選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 (十一) 為維護校園安全，錄取人員應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銷。
- (十二) 本校編制如經主管機關刪減，本校得依校務發展需要就錄取人員中依編制留用若干人，餘超編之錄取人員，應即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 (十三) 本校甄選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十四)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新臺幣 42,850 元至 45,820 元。
代理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 (十五)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 年 2 月 18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830977200 號函：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 3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甄選作業，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備取人員，嗣後於同學年度同一教育階段、科（類）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
- (十六)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幼兒園特幼班代理教師 ☐ 育嬰缺 ☐ 懸缺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現 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通 訊 處	通訊地址： 電話：(日) (夜) 手機： E-MAIL：				貼相片處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畢 業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大 學					
	研 究 所					
教 師 登 記	幼兒園		證 書 字 號			
	其他					
經 歷	任 職 學 校 (機 關)		職 稱	起 訖 日 期		
本 欄 由 審 核 人 員 註 記	1. ☐ 報名表 (附照片) 2. ☐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4. ☐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5. ☐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無者免) 6. ☐ 委託書 (委託報名需填寫) 7. ☐ 切結書 8. ☐ 退伍令、免服役或緩徵證明 9.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備 註	以上證件之影本請簽名蓋章，以證明該影本與正本相符，並請依序裝訂成冊，所附證件影本如有不實，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同意解聘外，並負法律上之責任。					
人事室 資格審 核簽章	☐ 合格 ☐ 不合格		報名費 簽收章	免收報名費	教評會 委 員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現 職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曾任職科別或擔任之教學：

五、教學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七、其他：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13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理辦
理報名相關事項。

此致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授 權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考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附設
幼兒園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之一者，除無異議放棄錄
取資格外，並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或填載資料不實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
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之情事之一者。
- 四、冒名頂替者。
-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此 致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切結書

本人自 大學（學院） 系（班）畢（結）業，因刻正申

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如未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此致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